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長章賢（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洪子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 2 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明，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衛生所逾期接種流程：未完成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幼童造冊列管→衛生所半年內至少 3 次(電訪 2 次及家訪 1 次) 追訪補接種作業→若發現行方不明兒童，依規定轉介社會處續處理。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 110 年 9 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局處及委員回應：

高敏俐委員：

- 一、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57 條由法院裁定家外安置之兒少，社會處若欲聲請延長繼續安置，請社會處於團體決策會議決議續安後，於延長安置期間 2 週前向地方法院遞出聲請狀。
- 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善用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制度，以維護兒少之權益，值得嘉許。
- 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與新竹地方法院協力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相關活動之成效良好，未來期可繼續辦理。
- 四、新竹市兒少性剝削案件以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及第 38 條為大宗，多數兒少對於法規不甚了解，請社會處再加強兒少性剝削防治之宣導，以提升宣導成效。
- 五、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暨家事法庭明年度將辦理跨網絡聯繫會議，請相關局處踴躍參與。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家外安置之延長繼續安置期間之聲請，社會處將配合地方法院規定之聲請程序提出聲請。
- 二、有關本市兒少性剝削防治之宣導方案，明年度社會處將採更多元的形式，更積極推動防治兒少性剝削宣導。

胡中宜委員：

- 一、今年度受疫情影響，方案活動執行率偏低，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機關可發展非實體的服務模式，增添履約服務方案之彈性，以因應明年度疫情如持續影響之情形。
- 二、近年來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進行委託安置之兒少數量漸增，為避免安置 2 年以上之長期安置兒少的家長親職能力被安置機構替代，有關家外安置兒少長期安置輔導計畫之家庭式照顧應加強家長親職教育。
- 三、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特殊兒少需求評估之服務，建議縣市政府在地評估小組發展在地照顧資源，以因應未來特殊兒少之需求。
- 四、建議教育處針對高中職中離資料補充中輟人數、中輟率、再輟率、

有無相關輔導資源介入資料，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及分析處遇成效。

五、因應社安網第一期計畫策略四：從扶貧到脫貧自立，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為提升不利人口群之就業促進比率，中央鼓勵各縣市積極發展低收/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及未升學未就業方案等措施，此舉呼應社安網跨部會/局處協調合作之精神。然以毒品案件為例，各地方政府現行機制為局處個別提供服務，如各縣市少輔會提供曝險少年教育輔導，衛生局毒防中心辦理反毒專案及教育處透過推動春暉專案加強學生「認識藥物」、「防制濫用藥物」知能等，又碰觸毒品之曝險少年，可能同時為上述不利人口群之高中職中離學生。建議未來或可聯合相關局處，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發展跨局處服務模式。

教育處回應：

有關高中職之中離學生資料，教育處每學期初皆會請轄內三所高中調查中離人數及相關資料，並進行列管，依據回收數據資料顯示，本市高中職中離生數不超過 30 位，多數學生中離後皆定向就業。

主席裁示：

- 一、下次會議請教育處就學生中離、中輟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教育處為主責單位，進行跨局處協調。
- 二、下次會議請將社安網第一期策略四列入專案報告。

劉百純委員：

- 一、今年度受疫情影響，三級警戒期間社工員皆暫停訪視，建議市府思考早療實施策略如何因應疫情改變服務模式，例如：提供線上篩檢服務，以把握發展遲緩兒童服務黃金期程。
- 二、新竹市家外送托比例高，然為因應防疫，現送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皆配戴口罩，孩童無法辨識托育人員嘴型將可能影響孩童語言發展，建議可效法外國托嬰中心佩戴透明式口罩，讓孩童可看見托育人員說話時嘴型。

沈俊賢委員：

- 一、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兒少停課不停學，建議教育處可運用今年疫情期間在學兒少使用資訊設備(電腦、網路)情形數據，如：可上網的家戶數及單一家戶可使用之資訊設備數之統計資料，以追蹤

弱勢家庭資訊能力，並請教育處善用上述統計資料評估轄內可借用及調度使用的資訊設備量能，優先供給多子女之弱勢家庭使用。

二、社會處未來若欲推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改以佩戴透明式口罩，讓孩童可看見托育人員說話時嘴型，因涉及防疫措施，建議與衛生局了解可使用之特殊口罩樣式及規定，並推廣至幼兒園一併使用。

社會處回應：

- 一、有關疫情期間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社會處目前已提供發展遲緩線上篩檢服務，家長可透過網頁（新竹市政府兒童發展資源服務網）操作，初步了解兒少有無發展遲緩之情形及本市早期療育相關資源。
- 二、社會處未來將研擬如何推廣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配戴可看見嘴型之透明口罩。
- 三、疫情期間親子館仍照常提供圖書玩具外借服務，家長可至各區親子館借用玩具，陪伴孩童在家遊戲。

玖、專題報告：衛生局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未來簡報應加註頁碼，餘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竹市公車動態顯示系統與狀態不良公車站、站牌之更新 1 案。（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 1）

局處及委員回應：

一、交通處回應：

1. 有關增設電子式公車動態顯示看板，依據統計資料顯示，電子式站牌(公車動態顯示看板)的修繕及維護成本高，故本府於 102 年 5 月 5 日建置「iBus_新竹公車」APP 供民眾下載、查詢公車動態。為推廣 APP 使用率，交通處於中華路、中正路與光復路段之公車站牌張貼 QR-cord，供民眾即時下載並查詢公車動態位置，目前下載次數已破萬次，使用率每月皆持續提升。「iBus_新竹公車」APP 的功能廣泛，可動態顯示時刻表、預測公車進站時間並與 Google 街景地圖連結，點入 APP 即可查詢公車即時位置，民眾透過 APP 就可在家知道公車行經路徑與到站時間，更便於安排行程。此外，本府亦參考台北市及桃園市改以電子紙作為電子式公車動

態顯示看板之成效，電子紙為新興的技術，僅頁面更換需耗電，對比過去公車等候站設置之液晶螢幕，液晶螢幕電費及相關維護成本較高。本府未來將調查使用電子紙作為電子式公車動態顯示看板之營運成本，並評估成效。

2. 有關公車站牌老舊、外觀不雅、站牌歪斜及站牌資訊剝落等公車站牌使用狀態不良之情形，今年度已規劃預算用於候車環境改善，將針對老舊、使用狀態不良之站牌進行維護，並不定期巡視檢修站牌，未來亦將對全市公車站牌使用狀態進行清查。另根據交通處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反映候車環境待改善之區域多位於本市香山區，交通處今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增設以下5座候車亭，包含內湖站（北上）、內湖站（南下）、台玻公司站（北上）、佳勝站（北上）、五分碑站（北上），預計明年度將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續年度亦將視人行空間與是否影響住家或店家通行之需求評估，逐步進行設置。
3. 有關站牌高度過高，影響部分兒少及其他使用者使用權益，在設置空間充足的情形下，交通處將改以優先設置集中式站牌，方便民眾讀取候車資訊，另有關旗桿式站牌本府亦將評估增加滾筒式設計。

二、警察局回應：

1. 依據「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針對轄內國民中小學上學、放學時段派員執行守望、巡邏等護童勤務。
2. 針對本轄高中職校附近交通較為繁忙地點，如光復路段之光復中學及世界高中公車站牌等處，本局同仁於執服交整勤務時，加強巡視周遭是否有車輛違停情形，依規定進行勸導及取締，並適時協助交通疏導。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處於會議結束2周內，對全市公車站牌使用狀態進行清查，盤點轄內老舊、外觀歪斜及使用狀態不良之公車站牌，並提出改善計畫。
- 二、請交通處於會議結束2周內，調查使用電子紙作為電子式公車動態顯示看板之營運成本，並提出相關數據資料。
- 三、設置滾筒式站牌應導入設計，呈現城市美學。

壹拾壹、臨時動議：

胡中宜委員：

- 一、建議未來可招募不同族群之兒少遴選兒少代表，以增添兒少代表組成之多元性，例如鼓勵兒少安置機構內之兒少遴選兒少代表。
- 二、兒少代表可透過多元途徑參與公共事務，除經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進行提案討論，兒少代表如對特定公共事務之議題有相關建議，可不俟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時進行討論。另建議市府可設立一窗口供兒少代表提問或提出意見。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依胡中宜委員意見辦理，並由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林明慧科長擔任兒少代表諮詢之窗口。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